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5〕89号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5〕190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安〔2015〕22号）工作要求，决定于9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全市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工作，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印发

全市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8.12”天津港火灾爆炸事故教训，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作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深化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和经营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严查安全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安全大检查，进一步督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提升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建立健全安全运行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烟花爆竹“零火灾、零爆炸、零死亡、零事故”的总目标。

三、时间安排和检查内容

（一）自查自纠阶段（9月1日~10月31日）各级安监部门认真组织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正在组织的《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突出三个方面的重点：一是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超标准存储、超范围经营、堆垛间距不符合规定、产品混放等进行严格检查；二是着重检查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消防器材、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隐患排查和员工培训记录是否完整；三是零售店是否存在明火及电线灯具不合格、下店上宅、前店后宅、超市、安全间距不足和集中连片经营等问题。

（二）督查整改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各级安监部门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管控，并逐项予以安全条件审核；更加严格地实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条件的复审，切实强化行政许可关；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坚决依法取缔，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对存在零售店“三严禁”、批发企业“六严禁”的，要严肃纠正、严厉处罚，对屡犯不改的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对属于“两关闭”的零售点，要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要督促经营单位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

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的力度，完善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违规违法必纠、必罚，安全隐患必治、必消。市安监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对辖市、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通报。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级安监部门要在坚持专项行动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提炼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市安监局将同时组织各地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再次进行“回头看”，确保对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到位。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级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动员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明确任务，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不走过场。

（二）坚持标本兼治，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安监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与推进零售店“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等重点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切实提升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三）严格督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各经营单位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督查促整改。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隐患和问题，

要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各级安监部门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切实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许可、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总要求；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落实工作责任，狠抓监管执法。各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执行检查工作责任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一律责令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

请各辖市、区安监局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蔡红军 联系电话：85683113 传真：85683119